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

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0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85.7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71%
实际总概算	620 万元	环保投资	8.01 万元	比例	1.29%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p> <p>6、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0〕177 号，2020 年 7 月 8 日）；</p> <p>7、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②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的要求，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1.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排外。厂区设旱厕，粪污定期清掏用于有机肥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情况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

2020 年 3 月，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8 日由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以《关于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0〕177 号）文批复。

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03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 2 万 t/a 的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

2021 年 04 月，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提供环保验收技术服务，接到委托后，我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本次验收范围及工程情况，对本次验收工程内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为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所有工程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新建一条年生产 2 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有机肥生产线	<p>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238.8m²，总建筑面积为 2712.0m²，主要建设一条年生产 2 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生产设施。</p> <p>发酵区：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厂区建设一片 2638m² 的露天覆膜发酵区，发酵区内设置 12 个经高分子抗裂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的防渗基础（20m×4m×0.3m）用于覆膜发酵，采用“生物除臭剂+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厂区绿化”方法进行除臭。发酵区</p>	<p>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2600m²，主要建设一条年生产 2 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生产设施。</p> <p>发酵区：在厂区东侧建设一片 1300m² 的露天覆膜发酵区，发酵区内设置 6（20m×6m×0.3m）个经高分子抗裂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的防渗基础用于覆膜发酵，采用“生物除臭剂+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厂区绿化”方法进行除臭。</p>	/

		内主要生产设备为：纳米膜发酵系统 12 套、翻抛机 1 套、套粉碎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2 台、振动筛 1 套、计量包装机 1 套、离心风机 4 台、铲车 2 台等。	发酵区内主要生产设备为：纳米膜发酵系统 6 套、翻抛机 1 套、粉碎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3 台、振动筛 1 套、计量包装机 1 套、铲车 2 台等。	
储运工程	成品库	全封闭车间，钢结构，地面采用水泥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1920m ² ；成品库用于存放成品有机肥。	全封闭车间，轻钢结构，地面采用水泥防渗处理，占地面积 800m ² ；成品库用于存放成品有机肥。	/
	原料库	全封闭车间，钢结构，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理，占地面积 630m ² ；原料库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收集采购来的畜禽粪便及玉米秸秆等原辅材料。原料库顶部安装生物除臭剂喷雾装置 1 套。	项目厂区未建设原料库，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的牛粪，牛粪清理后直接拉进入有机肥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暂存	/
辅助工程	生活管理区	建筑面积约 162m ² ，主要用于厂区办公。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办公。	/
公用工程	用水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农村人饮工程。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为农村人饮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旱厕收集，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	旱厕收集，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由静宁县四河镇农村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设施	供电由静宁县四河镇农村电网供给，厂区内设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和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重力沉降+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原料堆存的恶臭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剂+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厂区绿化”方法进行处理。	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布袋收尘+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未建设原料库；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功能菌+纳米膜覆盖+厂区绿化”方法进行处理。	本项目辅料外购成品，不需粉碎；未建设原料库
	废水治理	旱厕收集，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	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旱厕，粪污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安装基础减震、减震垫圈、厂房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附近乡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 493m ²	厂区绿化面积 80m ²	/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单位
1	铲车	/	2	辆
2	履带式液压翻抛机	HP-2400	1	台
3	纳米膜发酵系统	HKFJ-V1	3	台
4	皮带输送机	/	3	套
5	滚筒式筛分机	ZYGS1200	1	台
6	离心风机	/	4	台
7	粉碎机	/	1	台
8	包装机	B-SF.F-50	1	台

项目生物有机肥生产原料主要为牛粪，辅料为秸秆、生物功能菌剂、生物除臭剂等。主要原辅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消耗		备注
名称	单位	数量	数量	来源	
原辅材料	牛粪	t/a	24000	24000	公司养殖场提供、当地养殖大户订单收购
	玉米秸秆	t/a	4000	60	公司肉牛养殖场及周边农户订单收购
	生物功能菌剂	t/a	65	5	厂家订购
	包装物及其他	万个/a	40	50	厂家订购
	纳米膜	t/a	5	6	厂家订购，损坏后更换新的
燃料动力	水	t/a	350.6	120	由农村人饮工程供给
	电	万度/a	2	0.5	静宁县四河镇农村电网供给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生物有机肥》（NY884-2012），产品具体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4 生物有机肥产品技术要求

项 目	指标		
	合格品	一等品	优等品
有机质（以干基计），%	≥35	≥45	≥55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5.0		
有效活菌剂（cfu），亿/g	≥0.20		
水分（游离水）含量，%	≤30.0		
pH 值	5.5~8.5		
粪大肠菌群数，个/g	≤100		
蛔虫卵死亡率，%	≥95		
有效期，月	6 个月		

2.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农村人饮工程，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的方式排水。雨水经场内雨水沟道汇集，排入场外；项目运营期废水员工洗漱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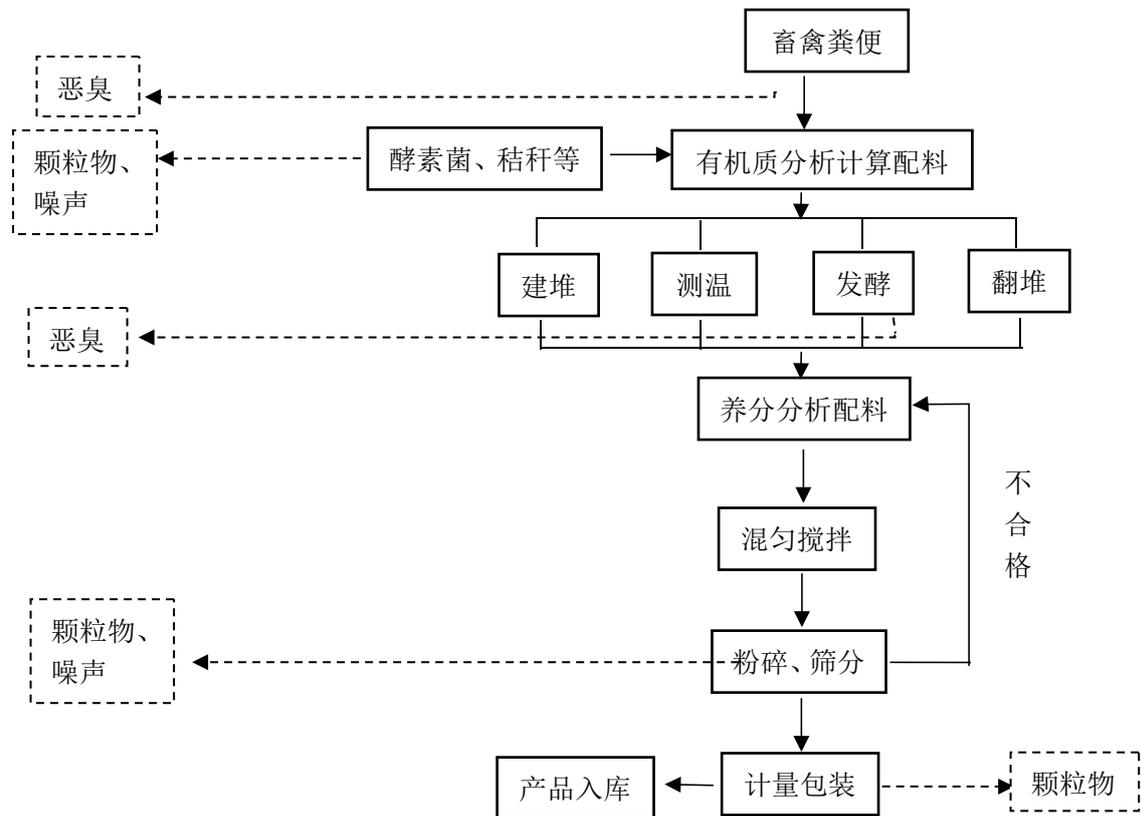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采用行业先进的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进行有机肥的发酵，先将收集好的牛粪、粉碎好的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酵素菌等经有机质分析计算配料后，利用铲车、翻抛机将牛粪与辅料、粉碎好的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酵素菌等均匀混合，

由铲车送入覆膜发酵区，通过铲车建立长 20 米、宽 6 米、高不低于 1.8 米的梯形堆体，在堆体上覆盖选择透过性纳米膜，通过传感器、控制软件、执行器三者联动过程控制高温好氧堆肥，制备腐熟堆肥，经过陈化的发酵料与氮、磷、钾有机质等成分进行复配混合，经过破碎、筛分，筛下物就是商品有机肥，经过计量包装后进入成品库待售；不合格的产品回到养分分析配料环节重新利用。

5、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发酵区内设置 12 个经高分子抗裂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的防渗基础（20m×4m×0.3m）用于覆膜发酵，实际在厂区东侧建设一片 1300m² 的露天覆膜发酵区，发酵区内设置 6（20m×6m×0.3m）个经高分子抗裂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的防渗基础用于覆膜发酵；

2、环评设计原料堆存的恶臭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的牛粪，牛粪清理后直接拉进入有机肥发酵系统进行发酵，不暂存，故未建设原料库；

3、环评设计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重力沉降+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布袋收尘+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布袋收尘灰定期清理，属于有机肥产品，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涉及到污染源主要为场地平整、材料运输、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

1、废气

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场地的扬尘，其次为运输及一些动力设备运行产生的车辆尾气，其主要成分为 NO_x 、CO 和 HC 等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在施工区域设置围挡，采用湿法作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可有效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车辆尾气：项目施工阶段挖掘机、装载机等燃油机械运行将产生一定量燃油废气，通过周围环境稀释扩散及绿化吸收，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为砂石料加工污水、混凝土现场搅拌冲洗污水以及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主要作为场地洒水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如厕依托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旱厕，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期各机械设备的动力噪声，施工单位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机械等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方。

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静宁县四河镇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建筑垃圾：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渣土、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废竹木、木屑、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

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砂、石子和块石等。建筑垃圾用于厂区及厂外路面平整。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三废排放均得到有效控制，经调查，施工期周围群众未投诉过。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32\text{m}^3/\text{d}$ ($96\text{m}^3/\text{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粪污集中收集后用作有机肥产生原料，不外排。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①原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②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③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原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有机肥发酵过程中，需要对牛粪中的水分进行调节，使其含水率低于 70%才可以进入发酵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分析计量配比，利用铲车、翻抛机等将粉碎的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酵素菌等混入牛粪中，使其含水率低于 70%，经过水分调节后的原料含水率依然较高，因此原料混合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

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纳米膜覆盖+生物功能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原料发酵完成后需粉碎、筛分，此过程均有粉尘产生，通过采取“室内粉碎+布袋收尘+定期喷雾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翻抛机、包装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设备集中布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通过对粉碎机、翻抛机、包装机、风机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kg/d，0.7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静宁县四河镇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生产固废

有机肥发酵过程中会使用纳米膜，纳米膜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至验收监测期间，废弃纳米膜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废弃的纳米膜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由其集中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项目总投资58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1.71%，实际总投

资总投资620万元，环保投资8.01，占总投资1.29%，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投资(万元)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	1个	/	2.5	1.0
	原料库	水泥防渗	/	/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覆膜发酵区防渗	抗裂防渗膜	/	/		
废气治理	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	生物功能剂	/	/	3.5	5.0
	原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全封闭式车间	/	/	计入工程投资	计入工程投资
	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全封闭式车间+布袋收尘	/	/		
噪声治理	车辆、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	/	3.5	2.0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0.5	0.01
合计			/	/	10.0	8.01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规模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验收内容及标准	验收内容及标准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旱厕	1个	/	回收利用	建设旱厕一座，粪污用于有机肥生产原料
	原料库防渗	水泥防渗	/	/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了防渗防雨原料库
	覆膜发酵区防渗	抗裂防渗膜	/	/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了防渗覆膜发酵区
废气治理	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	生物除臭剂	/	/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发酵过程通过添加生物功能剂处理后，依据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恶臭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	全封闭式车间	1	间	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定期用喷雾机降尘，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全封闭式车间	1	间	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要求；	
噪声治理	车辆、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防噪设施	/	/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产噪设备均置于全封闭厂房内，并安装了基础减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静宁县四河镇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的《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4.1.1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主要是在建设单位现有的肉牛养殖基础上建设一条年产 2 万吨的生物有机肥生产线。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9238.8m²，总建筑面积为 2712.0m²，主要建设有一片覆膜发酵区、一间原料库及成品库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85.7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1%。

4.1.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项“农林业”第 24 条“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有机肥料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1.3 项目位置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 N35° 27'50.77"，E105° 27'12.50"。拟建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拟建项目南侧隔甘沟河为四河镇上阴坡居民，距离约 90m，北侧相隔 55m 处、东侧相隔约 60m 为四河镇居民；项目选址周围无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分布，无与拟建项目性质不相容的其他项目拟建项目，选址范围内没有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遗产保护区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无食品、药品等企业，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拟建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排放，能就近综合利用原有养殖场产生的粪污，选址优势明显。项目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建项目选址符合环保要求。

4.1.4 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四河镇，占地面积约 9238.8m²。厂区主要分为生产区和生活办公区，生活办公区位于厂区南侧，生产区（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整个厂区中心位置

处，原料库、成品库呈一字布设与覆膜发酵区并列，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结合厂区地形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及常年主导风向等因素，拟建项目生产区远离南侧居点，整个工艺流程顺畅、组织功能分区，满足生产工艺、交通运输、安全防护的要求；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开布置，动力区靠近负荷中心，使输送路程、能耗降低。从整体来看，拟建项目的平面布局符合相关的要求，平面布置合理。

4.1.5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依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达标区判定：平凉市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ug/m³、35ug/m³、75ug/m³、37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8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2019 年 8 月份 7 县（市、区）空气质量公布》，静宁县平均优良天数均为 100%，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区域地表水为甘沟河，为葫芦河支流。根据平凉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第 4 季度全市空气、饮用水、地表水和重点污染企业环境监测结果公告》，葫芦河郭罗、葫芦河裴麻大桥、渝河入境断面恒光村、葫芦河入境断面玉桥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监测结果显示葫芦河郭罗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葫芦河裴麻大桥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渝河入境断面恒光村断面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葫芦河入境断面玉桥满足Ⅲ类水质标准，无超标因子。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属农村地区，根据现状噪声检测结果，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要求。

4.1.6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污染主要有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和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

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存、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重力沉降+定期喷雾抑尘，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发酵前，需提前1天对牛粪进行收集及采购，这部分牛粪运输回来后需临时堆存于全封闭式原料库，待隔天进行含水率的混料调节，在这堆存的时间会有恶臭产生。由于堆存时间较短，隔天就进行发酵，这部分恶臭的产生量较小，通过采取“全封闭式厂房+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添加的生物除臭剂可以有效去除，去除率可以达到99%以上，主要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办公楼，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50.6m³/a，经旱厕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不外排。因此，拟建项目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 运营期主要设备声源主要是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2~85dB(A)。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合理布局后，噪声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可以接受。

(4) 生活垃圾设收集设施，运至附近村镇垃圾收集点，由当地政府部门统一安排清运，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4.1.7 公众意见调查

拟建项目对项目周边四河镇范围内16户居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本项目共调查16户，其中15户支持，1户无所谓，0户反对，支持率达100%。

4.1.8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污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环境效益。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要求，拟建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9 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建设单位应加强绿化，注意保护周围的生态环境，在开发建设过程和日常运作管理中，应切实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对策和措施，将不利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

(3) 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项目的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静环发〔2020〕177号文件《关于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审查，结合专家组对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和乡镇相关规划证明以及公参意见，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乡镇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四河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35°27'50.77"，E105°27'12.50"，拟建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项目南侧隔甘沟河为四河镇上阴坡居民，距离约90m，北侧相隔55m处、东侧相隔约60m为四河镇居民。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238.8m²，建设一条年生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8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71%。拟建项目原料为牛粪。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

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内设置旱厕，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点处理。

四、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不外排。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原料堆存、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和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重力沉降+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原料堆存的恶臭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剂+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厂区绿化”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

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机动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件，并定期监测和自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废旧纳米膜、抗裂防渗膜。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旧纳米膜、抗裂防渗膜由当地政府部门统一安排清运。

(五)该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1年04月，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于2021年04月13~14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

5.2 检测内容

5.2.1.无组织废气检测

(1) 检测点位：厂界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

检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5.2.2.噪声检测

(1) 检测点位：厂界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

(2)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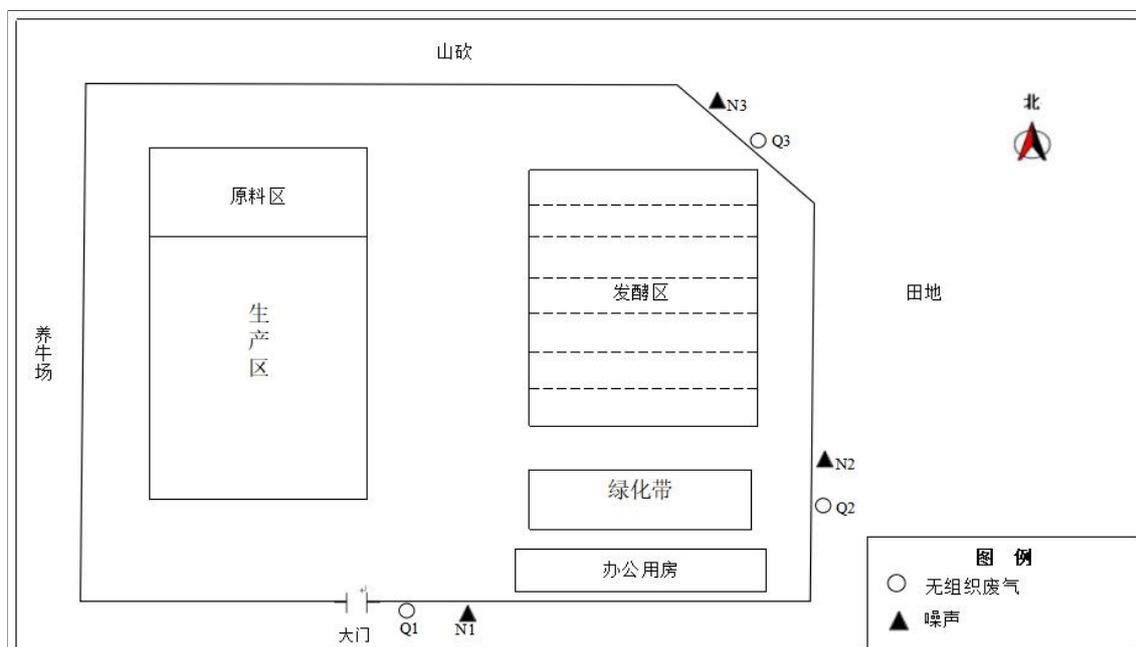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7200	SB-02-07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00	SB-02-08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电子天平 PTY-224/323	SB-01-04	/

表 6-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 -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噪声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4。

（4）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 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平行双样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6-5。

(6) 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6-6。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5 采样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4月13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4m/s	1.6m/s
2021年04月14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7m/s	1.8m/s

表 6-6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年04月13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2021年04月14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日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表 6-7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水剂）	0.869mg/L	0.903 ± 0.047mg/L	合格

表 6-8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1年04月13日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2021年04月17日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0.0004g 时为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检测期间，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运行稳定。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工况负荷 (%)
2021 年 04 月 13 日	66.67	53	79.5
2021 年 04 月 14 日		55	82.5
备注	设计生产量根据年产量除以年运行天数得出		

7.1 监测结果

7.1.1 噪声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4月13日	昼间	44	45	44	60	达标
	夜间	35	36	36	50	达标
2021年04月14日	昼间	45	45	44	60	达标
	夜间	35	35	34	50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44~45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 34~36dB(A)；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7.1.2 无组织废气

表7-3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年04月13日	厂界南侧 Q1	0.12	0.002	<10	
		0.16	ND	<10	
		0.28	ND	<10	
	厂界东南侧 Q2	0.14	ND	<10	
		0.14	0.001	<10	
		0.24	0.001	<10	
	厂界东北侧 Q3	0.35	0.001	<10	
		0.11	0.002	<10	
		0.39	0.001	<10	
2021年04月14日	厂界南侧 Q1	0.14	ND	<10	
		0.17	0.001	<10	
		0.27	ND	<10	
	厂界东南侧 Q2	0.15	0.001	<10	
		0.31	0.002	<10	
		0.24	0.001	<10	
	厂界东北侧 Q3	0.31	0.001	<10	
		0.10	0.001	<10	
		0.29	ND	<10	
执行标准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未检出用“ND”表示，具体检出限见表2；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小于0.001~0.002mg/m ³ ，氨的排放浓度为0.10~0.39mg/m ³ ，臭气浓度的浓度为：<1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表7-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年04月13日	2021年04月14日			
厂界南侧 Q1	0.467	0.423	1.0	达标	
	0.489	0.467			
	0.467	0.490			
厂界东南侧 Q2	0.356	0.334			
	0.378	0.379			
	0.344	0.312			
厂界东北侧 Q3	0.312	0.334			
	0.334	0.356			
	0.312	0.289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无组织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0.289~0.490m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7.3 总量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及颗粒物，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7月8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以《关于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0〕177号）文批复。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王泓玺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本项目配备环保人员一名，专门负责有机肥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抑尘除臭工作以及各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清洁工作。

8.2.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3)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4) 定期进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5)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6)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7)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8)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9)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恶臭气体，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p>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四河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35°27'50.77"，E105°27'12.50"，拟建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项目南侧隔甘沟河为四河镇上阴坡居民，距离约90m，北侧相隔55m处、东侧相隔约60m为四河镇居民。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238.8m²，建设一条年生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8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71%。拟建项目原料为牛粪。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改变项目内容。</p>	<p>项目位于静宁县四河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35°27'50.77"，E105°27'12.50"，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项目南侧隔甘沟河为四河镇上阴坡居民，距离约90m，北侧相隔55m处、东侧相隔约60m为四河镇居民。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238.8m²，建设一条年生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p>
<p>施工期：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围挡墙不</p>	<p>经现场调查并走访当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项目运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p>

<p>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p> <p>(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内设置旱厕,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p> <p>(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p> <p>(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点处理。</p>	
<p>运营期:</p> <p>(一)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不外排。</p> <p>(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原料堆存、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和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重力沉降+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原料堆存的恶臭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剂+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厂区绿化”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p>	<p>运营期:</p> <p>(一)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粪污集中收集后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不外排。</p> <p>(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原料堆存、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和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布袋收尘+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原料堆存的恶臭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发酵产</p>

<p>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p> <p>(三)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机动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件,并定期监测和自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四)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废旧纳米膜、抗裂防渗膜。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旧纳米膜、抗裂防渗膜由当地政府部门统一安排清运。</p> <p>(五)该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p> <p>(六)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p>	<p>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功能剂+纳米膜覆盖系统+厂区绿化”方法进行处理。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机动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全封闭厂房隔声、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件等措施,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四)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废旧纳米膜。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静宁县四河镇乡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纳米膜在使用过程中会破损,至验收监测期间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由其进行集中处置。</p> <p>(五)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p>
<p>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后期运行过程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按照批复要求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1万元，占总投资的1.29%。气、水、声、固体各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项目基本情况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1年03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项目主要建设2万t/a的生物有机肥生产线一条。

9.1.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①原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②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③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①原料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有机肥发酵过程中，需要对牛粪中的水分进行调节，使其含水率低于70%才可以进入发酵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分析计量配比，利用铲车、翻抛机等将粉碎的玉米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酵素菌等混入牛粪中，使其含水率低于70%，经过水分调节后的原料含水率依然较高，因此原料混合过程中几乎无粉尘产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

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通过“纳米膜覆盖+生物功能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③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原料发酵完成后需粉碎、筛分，此过程均有粉尘产生，通过采取“室内粉碎+布袋收尘+定期喷雾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硫化氢的排放浓度为小于0.001~0.002mg/m³，氨的排放浓度为0.10~0.39mg/m³，臭气浓度的浓度为：<10（无量纲），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臭气浓度：20（（无量纲）），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进行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排放浓度0.289~0.490mg/m³，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项目无组织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9.1.3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漱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0.32m³/d（96m³/a），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旱厕，粪污集中收集后用作有机肥产生原料，不外排。

9.1.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翻抛机、包装机、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设备集中布置于全封闭厂房内，通过对粉碎机、翻抛机、包装机、风机安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统计检测结果，昼间噪声检测结果为44~45dB(A)；夜间噪声检测结果为34~36dB(A)；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9.1.5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kg/d，0.7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静宁县四河镇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生产固废

有机肥发酵过程中会使用纳米膜，纳米膜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至验收监测期间，废弃纳米膜尚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废弃的纳米膜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由其集中合理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

9.3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要求。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1、委托书；

2、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0〕177号，2020年7月8日）；

3、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4、“三同时”登记表；

5、验收专家意见；

6、公示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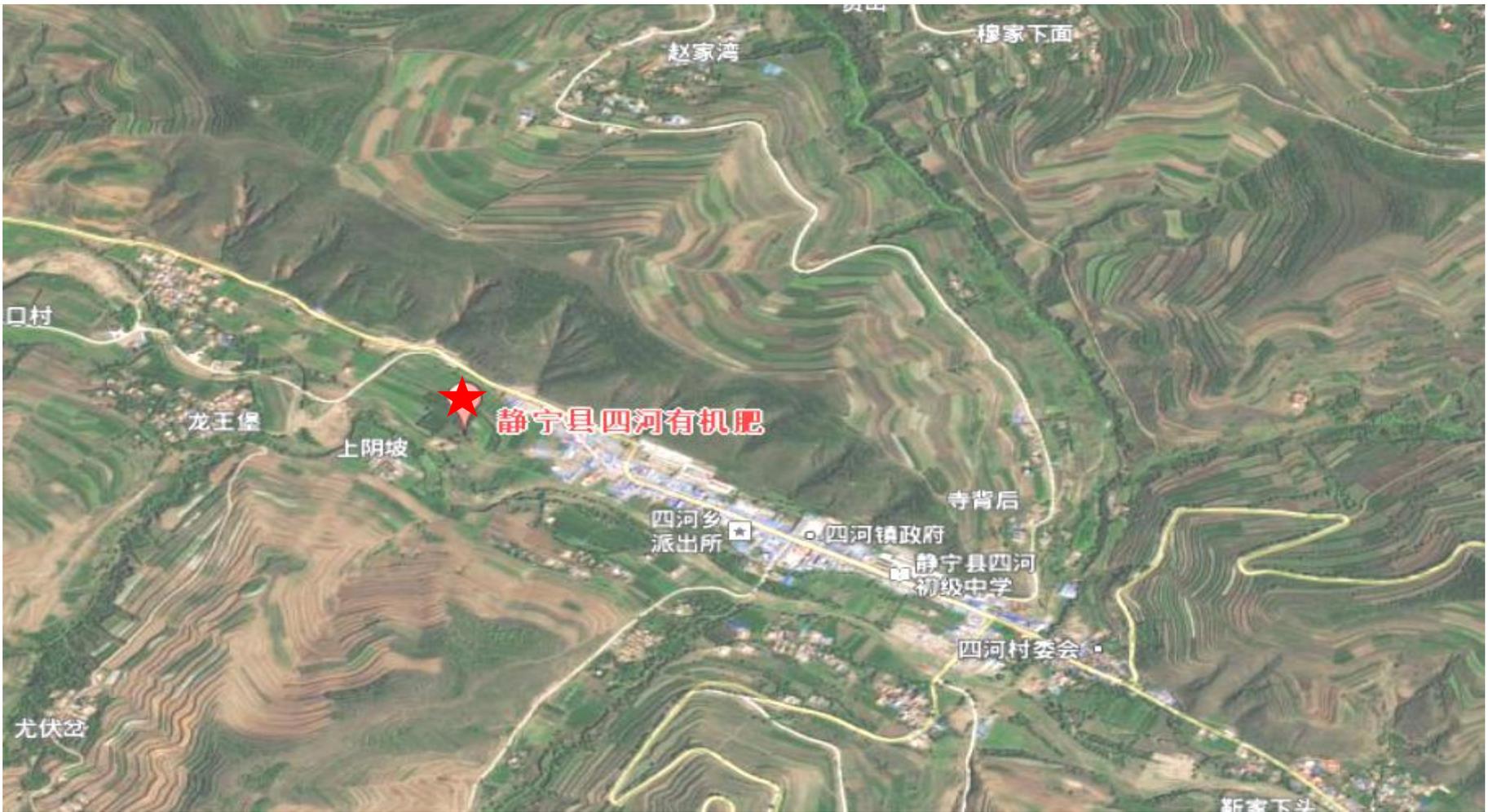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图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文件

静环发〔2020〕177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关于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 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静宁县四河镇年产2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按照项目管理程序,经局务会审查,结合专家小组对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和乡镇相关规划证明以及公参意见,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乡镇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建

设的不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拟建项目位于静宁县四河镇，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35° 27' 50.77"，E105° 27' 12.50"，拟建项目东侧、北侧为农田、西侧为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肉牛养殖场，南侧为甘沟河。项目南侧隔甘沟河为四河镇上阴坡居民，距离约90m，北侧相隔55m处、东侧相隔约60m为四河镇居民。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9238.8m²，建设一条年生产2万吨有机肥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585.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1.71%。拟建项目原料为牛粪。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的地点、内容、规模及环境保护等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规模和变更项目内容。

三、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三个必须”，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无撒漏，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

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期 30 天以上围挡墙不低于 2.5 米，管线铺设等地下工程围挡墙不低于 1.8 米，围挡之间要做到无缝对接；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抑尘，确保湿法作业；建设垃圾堆放、清运过程中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堆置场地应采取覆盖防尘等抑尘措施，清运车辆苫布遮盖严实，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二）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内设置旱厕，洗漱废水泼洒抑尘，粪便旱厕收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部分，不可利用部分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填埋点处理。

四、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拟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作为有机肥生产的原料，不外排。

(二)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和原料堆存、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辅料粉碎产生的粉尘和成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室内粉碎+重力沉降+定期喷雾抑尘”的方式进行处理。原料堆存的恶臭采用“全封闭式车间+生物除臭剂+厂区绿化”的方法进行处理；发酵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生物除臭剂+纳米膜覆盖高温好氧发酵系统+厂区绿化”方法进行处理。确保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三) 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和机动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定期检修，及时更换易损件，并定期监测和自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废旧纳米膜、抗裂防渗膜。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旧纳米膜、抗裂防渗膜由当地政府部门统一安排清运。

(五) 该项目若涉土地、规划及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五、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

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在投入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及时组织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你单位要按照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1131 号

委托单位: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6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挪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_____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检测点位及项目：_____详细信息见表 1 和图 1_____

采样人员：_____周勃、王永新_____ 收样人：_____姜丽_____

收样日期：_____2021年04月13~14日_____

分析日期：_____2021年04月13日~17日_____

表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采样时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南侧	Q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	2021年04月13、14日
	厂界东南侧	Q2			
	厂界东北侧	Q3			
噪声	厂界南侧	N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厂界东南侧	N2			
	厂界东北侧	N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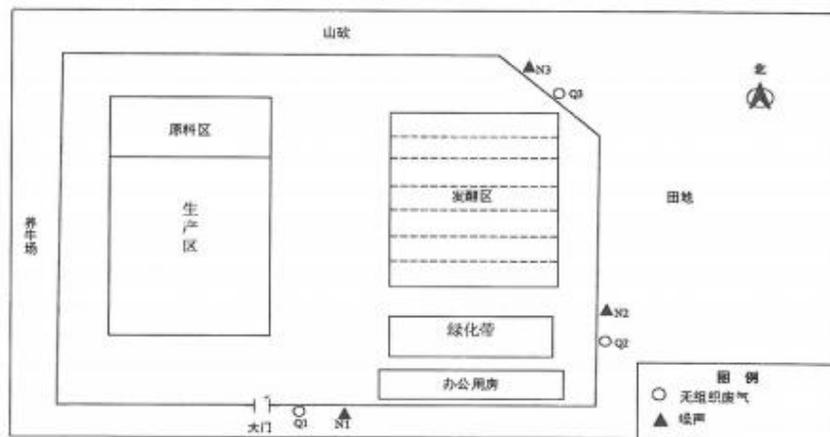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简图



二、检测依据

- (1) 《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5)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具体检测方法见表2。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7	0.001mg/m ³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SB-02-08	0.01mg/m ³
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10 无量纲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电子天平 PTY-224/323	SB-01-04	/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32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



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4）对样品的采样及运输过程、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恶臭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相关分析方法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分析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5）实验室内部采取空白实验、校准曲线和质控样测定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在要求范围内，具体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见表5。

（6）滤膜称量前进行标准滤膜称量，称量合格后方可进行样品称量，具体结果见表6。

（7）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04月13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4m/s	1.6m/s
2021年04月14日	否	否	北风	北风	1.7m/s	1.8m/s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1年04月13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2021年04月14日	93.8	93.8	93.8	93.8	0.00	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 5 标准物质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氨（水剂）	0.869mg/L	0.903 ± 0.047mg/L	合格



表 6 废气质控结果表

标准滤膜质量控制						
项目名称	称量时间	滤膜编号	测定值 (g)	标准值 (g)	绝对误差 (g)	评价
颗粒物	2021 年 04 月 13 日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2021 年 04 月 17 日	标准滤膜 1#	0.3508	0.3509	-0.0001	合格
		标准滤膜 2#	0.3494	0.3494	0.0000	合格
备注	1、标准滤膜制备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2、标准滤膜标准值为其 10 次称量结果的平均值； 3、测定值与标准值绝对偏差 \leq +0.0004g 时为合格。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7~表9。

表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厂界南侧 Q1	0.467	0.423	1.0	达标
	0.489	0.467		
	0.467	0.490		
厂界东南侧 Q2	0.356	0.334		
	0.378	0.379		
	0.344	0.312		
厂界东北侧 Q3	0.312	0.334		
	0.334	0.356		
	0.312	0.289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的无组织要求。			

表8 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年04月13日	厂界南侧 Q1	0.12	0.002	<10
		0.16	ND	<10
		0.28	ND	<10
	厂界东南侧 Q2	0.14	ND	<10
		0.14	0.001	<10
		0.24	0.001	<10
	厂界东北侧 Q3	0.35	0.001	<10
		0.11	0.002	<10
		0.39	0.001	<10
2021年04月14日	厂界南侧 Q1	0.14	ND	<10
		0.17	0.001	<10
		0.27	ND	<10
	厂界东南侧 Q2	0.15	0.001	<10
		0.31	0.002	<10
		0.24	0.001	<10
	厂界东北侧 Q3	0.31	0.001	<10
		0.10	0.001	<10
		0.29	ND	<10
执行标准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未检出用“ND”表示,具体检出限见表2;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表9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年04月13日	昼间	44	45	44	60	达标
	夜间	35	36	36	50	达标
2021年04月14日	昼间	45	45	44	60	达标
	夜间	35	35	34	50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以下空白*****

编写: 朱和明
日期: 2021.4.20

审核: 王丽
日期: 2021.4.20

签发: 王和
日期: 2021.4.2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静宁县四河镇年产 2 万吨生物有机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625		建设地点	平凉市静宁县四河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补）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2 万 t		环评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				审批文号	静环发〔2020〕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事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5.7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7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1		所占比例	1.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甘肃禾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0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运行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